
總統府公報

第 757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2

二、任免官員 10

三、明令褒揚 10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8131 號

茲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跟蹤騷擾防制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 四 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 五 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第 六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七 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被害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八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九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第十條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一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被害人或相對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第十三條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第十四條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十六條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十七 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 十八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第 十九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二十 條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

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任命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Tiudjalimaw 為簡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103480 號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董事長周明仁，撝挹沖襟，濬哲敏贍。少歲卒業現中山醫學大學；旋負笈重洋，獲日本東京醫科大學醫學系暨美國南卡羅萊那大學醫管博士學位，礪礪磨砥，淬勉自彊。邁返母校執教，復接任秘書室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等職，籌擘復健、視光學系，推動驗光人員專法；規策前瞻科技校園，厚植多元軟硬體設施；構築智慧數位場域，形塑職能培訓平臺，盱食宵衣，覃思運帷；陶甄沾溉，桃李門牆。嗣於出任附設醫院副院長期間，創新資訊系統服務，整辦基礎臨床究研；提升重症急救水準，建立完善照護機制；潛心醫院經營管理，開展國際醫療合作，曾獲頒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第六屆國際醫療典範獎（團體獎）殊譽，訐謏令猷，措置有方；克敦睦誼，顯績弘邦。綜其生平，播揚杏林仁術惠眾宏旨，盡瘁全人醫學教育理念，遺緒遐軌，卷帙傳名。遽聞溘然長逝，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104780 號

外交部前部長歐鴻鍊，智器博關，恬澹夷雅。少歲卒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復登榜外交領事人員特種考試，肇啟四十五載為國宣勤之涉外職涯，奉公律己，卓卓錚錚。歷任中南美司司長、常務次長等職，提升駐外技術團地位，開設青年領袖培訓班，殫慮嚴績，覃思務實。嗣二度持節瓜地馬拉暨出使西班牙期間，儘心布建溝通管道，力促高層交流參訪；積極引預制約談判，擴增雙邊自由貿易；厚植國會友我人脈，濟辦臺西經貿諮商，籌度計議，克敦睦誼；訐謨忠謇，壇坫蜚聲。尤於掌執外交部任內，創新晶片護照發行，突破多國免簽證待遇；深化臺美互信基礎，扶支我參與國際組織；簽署諸項合作協定，發表援外政策白皮書，振裘挈領，擘畫興革；遠猷周慎，重寄屢膺。曾獲頒十大傑出青年、一等功績獎章、二等景星勳章暨各國勳獎章等殊譽，材望追懷，身退榮顯。綜其生平，迭展樽俎折衝之偉績，以成文官報國之鴻志，懋能標軌，卷帙揚麻。遽聞溘然逝歿，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總統令**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105760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施純全，周達惇謹，瑋奇軒秀。少歲卒業現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繼獲公共衛生碩士暨醫學博士學位，抱志矜勉，燦然有成。歷任義守大學特聘教授、行政院政務顧問、衛生福利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

議暨中藥藥物諮議會委員等職，迭出任民間社團職務，倡言健保總額制度，明確醫療給付範疇；研擬品質管控標準，深化臨床功效窮究，極智創思，與時俱進；策慮謨遠，才識槃槃。嗣專責編修本土中藥典籍，嚴訂加註提示要項；完善藥材規格檢驗，維護消費大眾權益，析疑匡補，厚生惠群。潛心協濟「中醫藥發展法」實施，縷解法條爭議事宜，力促資源合理運用；綿密長照體系網絡，張拓中醫國際能見度，胸臆視野，令譽卓蜚，允為臺灣傳統醫藥奠基之絕重推手。詎意鴻猷方展，迺以壯年驟逝，軫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英彥。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 月 19 日（星期五）

- 接見第 23、24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暨家屬一行
- 蒞臨國家住都中心高雄市鳳山區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開工典禮致詞（高雄市鳳山區）

11 月 20 日（星期六）

- 蒞臨六堆 300 紀念大會致詞（屏東縣內埔鄉）
- 蒞臨 2021 屏東縣原住民族收穫節致詞（屏東縣屏東市）

11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3 日（星期二）

- 蒞臨台灣智庫 20 週年論壇「2032 國家新願景 跨世代對話」致詞
（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 110 年度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及團體一行

11 月 2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5 日（星期四）

- 視察觀新藻礁生態系、大潭藻礁生態系暨大潭電廠（桃園市）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 月 1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2 日（星期一）

- 接見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第 24 屆大愛獎得獎人及其身心障礙子弟一行

- 蒞臨「2030 沉沒倒數紀錄片」首映記者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23 日（星期二）

- 蒞臨清水地熱電廠啟用典禮致詞（宜蘭縣大同鄉）
- 參訪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宜蘭縣冬山鄉）

11 月 24 日（星期三）

- 蒞臨台灣美國商會第 3 屆健康樂齡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25 日（星期四）

- 蒞臨「國立成功大學 90 週年：T 型人才·世界樞紐跨界高峰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 110 年資訊月與 2021 臺灣教育科技展啟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 110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